

哥林多前書四章：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 神奧祕事的管家。 2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3 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 4 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 5 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裏得著稱讚。 6 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 7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8 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 9 我想 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章節	和合本	NIV	NRSV	Greek	新漢語
四3	被論斷	judge by	Be judged	ἀνακριθῶ	被你們評斷
四3	論斷	judge	judge	ἀνακρίνω	評斷
四4	判斷	judges	judges	ἀνακρίνων	評斷
四5	論斷	judge	Pronounce judgement	κρίνετε	評斷
四7	與人不同	different from anyone else	See different	διακρίνει	與別不同

原文字	詞性	字彙分析	原型	原型簡義
ἀνακριθῶ	動詞	第一簡單過去 被動 假設語氣 第一人稱 單數	ἀνακρίνω	審問、詢問
ἀνακρίνω	動詞	現在 主動 直說語氣 第一人稱 單數	ἀνακρίνω	審問、詢問
ἀνακρίνων	動詞	現在 主動 分詞 主格 單數 陽性	ἀνακρίνω	審問、詢問
κρίνετε	動詞	現在 主動 命令語氣 第二人稱 複數	κρίνω	認為、判斷、決定、定罪
διακρίνει	動詞	現在 主動 直說語氣 第三人稱 單數	διακρίνω	分別、判斷、遲疑

找出林前四章 1-9 節出現最多的字詞---

保羅不介意誰的評價？_____、_____、_____

保羅在在意誰的評價？_____

原因？

- (4:5 上)_____
- .(4:2) 判斷的準則_____
- (4:4) 自己的良心也不可靠：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 稱義
- .(4:5 下)_____

- 你被人輕看、誤解或批評時的心情如何？當時怎樣處理？
- 這段經文給你甚麼提醒？如果再面對相同問題，你會不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哥林多前書七章：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 2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6 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

以弗所書五章 22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加：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32 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33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 以上兩段經文有何共通的觀點？
- 這段經文讓你對你的婚姻關係有何反思？

哥林多前書第 7 章 男女關係的問題

哥林多教會謂：男不近女倒好(7:1)

保羅則謂：

在婚姻中的信徒 (v. 2-5)	不在婚姻中的信徒 (v. 8-9)	在婚姻中的信徒 (v. 10-11)	在婚姻中有一方信主的 (其餘的人 v. 12-16)	有婚約而未嫁娶的 (v. 25-40)
a) 夫婦有正常性生活是對的 →因免往婚外之淫亂 (v. 2) →因要滿足對方的需要 (v. 3-4) b) 夫婦也例外可停性生活 →相方同意 (v. 5) →暫時 (v. 5) →為禱告 (v. 5) →往後再同房 (v. 5)	a) 若能，則保持狀況 (v. 8) b) 若不能，則嫁娶 (v. 9) c) 若嫁娶，則要找信主的 (v. 39)	a) 不可離婚 (v. 10) b) 若是離了婚的人 →不可再嫁娶 (v. 11) →要復合 (v. 11)	a) 不信配偶願留在婚約中 →不要離婚 (v. 12-13) →因神會接納不信的及 兒女在教會生活，不 當不潔淨看 (v. 14) →因不信那一方有可能 因信的那一方而漸漸 相信得救 (v. 16) b) 不信配偶若要離去 →由他去罷 (v. 15) →因神的召要以和睦為 終 (v. 15)	a) 履行與否，均不犯罪 (v. 28) b) 若是覺得不履行是有虧 於盟約，年齡亦漸大， 且又心中願意，便可成 婚 (v. 36) c) 若是全然自願，非因外 在因素，能自制，且意 向已決，便可取消婚 約，此生不嫁娶 (v. 37) d) 按聖靈所賜的恩行事 (v. 38) e) 這問題不是信徒生命中 最大問題，討主喜悅才 是 (v. 32-34) f) 比較傾向：若能，則維 持現在身份 (v. 26, 40)